2

財政字
87

21 通知

1. 活動費截止七月底作以清理，項表持據來地報銷（領多少支多少剩餘多少要說明）并續發各縣市各級按月先持續領取。

2. 各縣市公安隊所缺員這表已解決，請將公安隊員現有數與尚缺數帶來以便領取。

3. 近涉費各縣市作以清理將收入一款賬糧交地報來。

4. 各縣市公安隊員按四月子彈討算同鄉多少作以統計。

以上四項希於八月八号前來報銷和領取為要。

冀南四專署公安局
七月廿日

于學瑜

傳閱特務